

《食品安全与生产监管分册-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技术监督法规汇编》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食品安全与生产监管分册-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技术监督法规汇编》

13位ISBN编号：9787502626976

10位ISBN编号：7502626972

出版时间：2007-8

出版社：中国计量

作者：本社

页数：55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食品安全与生产监管分册-中华人民共》

内容概要

为了便于广大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人员和社会各界学习、理解和掌握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法规司整理编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技术监督法规汇编》。《汇编》共分为7个分册，本书为《食品安全与生产监管分册》，由法律、行政法规及法规性文件、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四个部分组成，并在附录中收录了相关部门发布的食品安全与生产监管重要文件及食品标签强制性国家标准。本书可供全国质量技术监督系统行政执法人员使用，也可供企业相关管理、技术人员和广大消费者参考。

《食品安全与生产监管分册-中华人民共和国》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198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二部分 行政法规 法规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6日 国务院令第503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 国务院令第440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1990年4月6日 国务院令第53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 国务院令第390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 国务院令第407号发布) 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2004年9月1日 国发[2004]23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职责分工有关问题的通知(2004年12月14日 中央编办发[2004]35号) 关于加强新阶段“菜篮子”工作的通知(2002年8月3日 国发[2002]15号) 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稳定市场供应的意见(2007年7月30日 国发[2007]22号) 关于印发《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2004年5月17日 国办发[2004]43号)…… 第三部分 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 第四部分 地方性法规 地主政府规章附录

《食品安全与生产监管分册-中华人民共和国》

章节摘录

第二章 产品的监督 第十二条 产品质量应当检验合格，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第十三条 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 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四条 国家根据国际通用的质量管理标准，推行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制度。企业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企业质量体系认证。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企业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国家参照国际先进的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推行产品质量认证制度。企业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产品质量认证。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准许企业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使用产品质量认证标志。 第十五条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国家监督抽查的产品，地方不得另行重复抽查；上级监督抽查的产品，下级不得另行重复抽查。

《食品安全与生产监管分册-中华人民共》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